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资料，并指派林一斌律师、陈泳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议案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地点在贵公司会议室,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2025年5月16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424,935,84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5.6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4,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以上股东是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列明

的议案相符。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110,6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110,6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110,6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110,6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110,6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110,6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110,6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所有议案经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 责 人：罗 刚 律师



经办律师：林一斌 律师



陈泳杰 律师

